**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卫生检查细则**

    为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树立公德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发广大学生的共建热情，给同学们创造一个干净、舒适、整洁、卫生、文明的住宿环境，使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本细则。

    **一、检查条目**

    1、空气清新度；2、房间整洁度；3、物品摆放整齐度；4、宿舍文明度。

**二、检查细则**

    1、采取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每学期开学初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制定本学期学生寝室检查时间安排，保证每个寝室每学期最少检查两次。

    2、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学期寝室检查时间，并发放至各院系，各院系根据全校寝室检查时间自行安排本院系寝室卫生检查时间，每学期不少于三次。保证本院系检查与学校检查时间错开。

    3、学校寝室检查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校民管会、各院系民管会进行，在检查后一周内将检查结果公布，并通知相关院系辅导员，院系检查结果自行公示、存档。学校检查和院系检查的平均值为学生寝室学期卫生总成绩，作为学生个人学期综合素质考评、评奖评优和学生入党考察的重要依据。

    4、学校检查成绩作为评选学生公寓先进集体依据，学校检查成绩和本院系检查成绩的平均值作为文明寝室的评比依据。

**三、评分标准**

    1、寝室卫生情况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90～100分为优秀；70～89分为良好；

    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具体评分标准

    （1）满分100分。

    （2）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10分）

    （3）房间清洁（5分），物品鞋子摆放整齐（5分），无痰迹脏物（5分）；

    （4）四壁及天花板无灰尘无脏迹无蜘蛛网，墙面美观（5分）；不乱贴、乱画，不在墙壁上钉钉子。（5分）

    （5）内务整洁美观得体（10分）；（床铺乱按不叠被处理，不叠被每人次扣5分）

    （6）个人桌面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灰尘杂物（10分）；

    （7）阳台内无乱堆放的杂物（5分），阳台地面清洁无积水（5分）；

    （8）暖气上面无灰尘，后面无杂物（5分）

    （9）寝室内不乱接电线（5分），不违章使用电器（5分）

    （10）寝室整体美观、温馨、整洁程度（10分），寝室有值日生表（5分），检查卫生时宿舍成员与检查组成员配合态度（5分）

    3、检查以“评分标准”所列条目为准，检查人员凭证件进入寝室并严格按要求进行打分。

**四、其他**

    1、寝室成员应全力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如在检查中有不服从管理者以及不配合检查者，视其情节和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2、卫生检查特别优秀的给予表扬，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寝室给予通报批评。寝室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及以上被通报批评，则取消该寝室所有成员的评优资格；单个寝室累计三次被通报批评或一次检查中多个寝室被通报，则取消该寝室所在班级的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资格。

**五、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